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3-025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情况、管理实际和审计需求等情况，经充分了解、综合评估和审慎决策，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容诚进行了沟通说明，容诚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立信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

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PCAOB) 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 (经审计) 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 亿元；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以及出版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告(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 年报 |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 80 万元 |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注：最近三年完整

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谢东良 | 2012年 | 2009年 | 2022年 | 2023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王小芳 | 2016年 | 2016年 | 2022年 | 2023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蔡晓丽 | 1998年 | 1998年 | 2012年 | 2023年 |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谢东良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3年 |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3年 |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0年-2022年 |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19-2022年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小芳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0年 |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蔡晓丽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0年-2022年 |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0年-2022年 |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1年-2022年 |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1年-2023年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1年-2022年 |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0年-2021年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0 年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0 年 |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0 年 |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0 年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0 年 | 内蒙古鄂尔多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0 年 |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经履行招标选聘程序，本次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增减% |
|----------------|---------|---------|-------|
|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120.00 | 116.60 | -2.83 |
| 内部控制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40.00 | 37.10 | -7.25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容诚已连续 5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容诚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公司与容诚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 2023 年 5 月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连续服务已满 5 年，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情况、管理实际和审计需求等情况，经审慎决策，公司拟于 2023 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通过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和评价，认为立信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变更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选聘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